**土木工程专业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按照《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管理实施办法》，制订“土木工程”专业博士点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申请-审核”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土木工程”专业博士点的招生方向**

1. 结构工程
2. 桥梁工程
3. 岩土与地下工程
4. 防灾减灾及防护工程
5. 土木工程新材料与智能建造
6. 市政工程

**第三条 报考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报考方向应为第二条所列的方向之一。
3. 体检合格，身心健康，年龄应不超过45周岁。
4.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已获得硕士学位，或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为硕博连读学生。
5. 本专业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报考需取得接受导师同意，并在审批表上签字。
7. 不接收在职人员攻读博士学位，如被我校录取，需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全日制学习。考生须征得服务单位的同意方能报考博士生。

**第四条 审核内容及方式**

1. **报考基本条件审查**，审核工作小组成员对全体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考生需满足第三条规定的全部报考条件，否则不能进入审核环节，也无法录取。
2. **外语水平审核**，审核方式为面试，满分100分。

考生首先进行英文自我介绍，从题库中随机抽取一个专业英语片段，朗读并口头翻译。面试考官根据考生英语表达和回答情况进行打分，最终分按面试考官评分的平均分计（报考导师回避）。

1. **专业素质一审核**，审核方法为面试，满分100分。
2. **专业素质二审核**，审核方法为面试，满分100分

考生通过PPT展示，汇报硕士论文和科研工作情况、博士学习阶段的研究计划等；考核小组通过听取考生的工作汇报、查看考生的科研业绩、现场提问等形式，考察考生的专业经历（包括专业学习和工作经历、与专业相关的项目研究或科技活动经历等）、考察考生对专业理论知识（弹性力学、高等结构力学等）以及对报考方向前沿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对于跨学科报考考生，还将**重点审核其土木工程和力学基础**。面试考官根据考生回答情况进行打分，其中专业理论知识考察结果为100分，研究经历及对研究前沿的掌握情况考察结果为100分，各项最终分按面试考官评分的平均分计（报考导师回避）。

1. **综合素质审核**，审核方式为面试，满分100分。

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心理素质、学习（工作）态度、发展潜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人文素质以及举止、知识面、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最终分按面试考官评分的平均分计（报考导师回避）。

1. **审核成绩计算方法**，根据“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审批表”审核成绩栏的内容，对上述审核项分别给予评分及计算出总分。

**第五条 审核时间安排**

时间: 4月8日上午08:00开始 外语水平审核、专业素质审核、综合素质审核

地点: 土木系会议室（工东301）

**第六条 推荐录取**

按学校规定，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只招收1名普通计划博士生。根据科研需要，在学校博士生招生指标充足的情况下，可使用科研博士计划再自主申请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学科推荐录取排序时，为重点支持学科队伍中的院士、国家级人才和珠江人才开展科研工作，院士、国家级人才和珠江人才的第一个博士生名额不参与面试推荐录取排名，实行提前录取。

院士、国家级人才和珠江人才的第二个名额参与学科其它博士生导师名额的推荐录取排名，按考核总成绩（考核小组成员平均成绩，总分400分）进行排序。对于同位博导有多名考生（形成小组）报考，将由该导师先组内排序，学科内每轮排序，依次选小组内一位博士生参与排序。

根据学校规定，对第四条中4项审核内容，单项成绩低于60分的，将不予录取。

“土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审核小组